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粉嶺、上水及元朗東規劃處

有關 A/YL-PH/1119
規劃申請補充資料

申請人現就近日政府部門人員的查詢，作出以下補充/澄清：

1. 澄清申請地點內的香港主水平基準和前次規劃申請許可 A/YL-PH/849 及 A/YL-PH/958 一致，沒有任何改變，是次規劃申請中對於相關文件和圖則的修正是為修正申請地點正確的香港主水平基準，相關排水設施沒有任何改變，一直運作良好。
2. 澄清申請地點的現有構築物已有短期豁免書，並會依照相關政府部門意見，進行適合的修改。
3. 澄清申請地點邊界會設置鐵絲網，減少影響附近自然保育區地帶。

申請人： 志科有限公司
通訊地址： [REDACTED]
傳真號碼： [REDACTED]
聯絡電話： [REDACTED]
電郵： [REDACTED]
日期： 2026 年 07 月 09 日